

沙田官立中學
家長教師會會章

(一) 定名

本會定名為「沙田官立中學家長教師會」，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，為一非牟利機構。英文名稱為「Sha Tin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 Parents-Teachers' Association」。

(二) 會址

沙田文禮路 11 - 17 號

11 - 17 Man Lai Road

Shatin

N.T.

(三) 宗旨

1. 增強家長間的聯繫及認識。
2. 加強學校與家庭間的聯繫及溝通。
3. 支援學校，共同推展教育，提高學生福利。

(四)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

1. 會員

名譽顧問：本會可邀請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或社會知名人士為本會名譽顧問。

當然會員：現任本校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，不需繳交會費。

普通會員：凡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於繳交會費後，均自動成為普通會員。

附屬會員：凡畢業學生家長而對本會會務有興趣者，得為附屬會員。

2. 權利

普通會員有動議、和議、表決、選舉和被選舉權；而名譽顧問和當然會員則只有動議、和議、表決和選舉權，並無被選權。附屬會員只有列席會議的權利。

3. 義務

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。會員及附屬會員應繳交會費每年港幣 50 元；每年年費的調整將由大會決定。若會員自動退會，已繳交的款項概不發還。

(五) 組織

1. 會員大會

(1) 「會員大會」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休會時，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會中事務，並每年召開周年大會一次及按情需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
(2) 「周年會員大會」需於每年十二月前召開，召開會議日期及議程需不少於五天前通知全體會員。

- (3) 職能：
- (I) 周年會員大會
 - i. 省覽及確認執行委員會提交的全年工作與財政報告。
 - ii. 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。
 - iii. 討論及通過重要的動議。
 - (II) 特別會員大會
 - 修訂及通過會章或特殊動議事項。
- (4) 會員有任何討論事項欲列入會員大會議程，需於十四天前提交執行委員會秘書。
- (5)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八十人；其議決事項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方能生效。投票時，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。
- (6) 倘按召開會議的原訂時間半小時後，仍未足會議法定人數，將視作流會。由執委會議定再次召開會員大會日期。
- (7) 如有二十位或以上會員聯合提出任何動議要求召開會員大會，執委會須於接獲通知後，三星期內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；並須於會議召開五天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出席及有關動議事項。

2. 執行委員會

- (1) 「執行委員會」有幹事 12 – 20 人，其中家長最少佔 7 人，校長、副校長和教師最少佔 5 人。校長和副校長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以下 i – iv 項職位。
- (2) 執行委員會以互選方式選出以下委員會：
- i. 主席（1 人）：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，領導執委會推行會務的正常發展。
 - ii. 副主席（2 人）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，於主席缺席時，執行主席職權。
 - iii. 司庫（1 人）：處理一切收支帳目，每年需將結算交出執委會審核；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 - iv. 秘書（1 人）：處理一切會議記錄備案，準備有關會議議程。
 - v. 助理秘書（1 人）：協助秘書處理一切會議記錄備案，準備有關會議議程。
 - vi. 聯絡（3 人）：負責聯絡會員。
 - vii. 康樂（2 人）：負責策劃本會的一切康樂活動。
 - viii. 總務（1 人）：負責一切總務事宜。
 - ix. 幹事委員（5 人）。
- (3) 除了當然委員外，各執委的任期為兩年。連選得連任。
附註：遇有委員任內離職，得由執行委員會邀請會員出任委員。
- (4) 年中如有遺缺，執委會有委任某會員為執委的權力。
- (5) 執委會每年需召開常務會議不少於四次。
- (6) 執委工作均為義務性質，不能支取任何薪酬。

(六) 財務

1.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：
 - (1)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。
 - (2) 為本會的一切經常性費用。
2.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，存入指定的銀行。支取款項，支票須經主席、兩位副主席、司庫四人之中兩人簽署，方為生效。
3. 經大會議決後，執委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，捐助學校作為獎學金、獎品或其他事項用途；用途由校方安排。
4. 財政年度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5. 會員大會將委任一位義務核數員，為本會每年最少核數一次。會計年度跟財政年度相同。
6. 司庫須提交該年度的資產負債表、收支賬目及核數師報告供會員大會省覽。

(七) 附則

1. 會章有任何修改，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大會的過半數會員通過方能生效。若要解散本會，則應獲本會出席約三分之二會員通過方能生效；而本會解散後的一切資產，經償還所有負債後，倘有盈餘，將全數捐給學校的課外活動經費。
2. 會章每次修訂後，須由秘書於七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備案；若不於 28 天內提出改動，則修訂本自動生效。